

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
(國中部用表)

※本表填妥後，請交到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請人 (學生)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統一編號	就讀班級	座號
		年 月 日			
	戶籍地址				
家長 (監護人)	姓名	稱謂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	

學生身分 (請家擇一勾選)	身分別	學生應備證明文件	可申請補助項目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經濟陷入困境	<p>※請勾選下列其中1項並檢附證明文件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遭逢重大災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戶人口中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戶人口中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。</p>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情況特殊，且無法檢具相關證明	<p>※請家長填寫家庭狀況，並給導師簽名。</p> <p>家庭狀況簡述(必填)： <hr/> <hr/> <hr/> <hr/> 導師簽名：_____</p>	①家長會費 ②學生團體保險費 ③教科書費 ④午餐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戶年所得在30萬元以下者(不含年利息)，且年利息收入低於2萬元	<p>※請檢附以下證明文件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備齊父與母之<u>110</u>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1份 <p>※監護人非父母者，應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口名簿(甲式)或戶籍謄本，以及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1份</p>	①家長會費 ②學生團體保險費 ③教科書費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者	請檢附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	①學生團體保險費(限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其子女) ②午餐費
學校輔導情形			

※學校審核 符合 不符合，原因：_____

承辦人

主任

校長

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【國中部】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

申請期限	每學期開學一週內		
申請地點	教務處註冊組（領取申請表辦理）		
補助項目	教科書費 (約 1000 元)	代收代辦費 (含家長會費及學生團體保險費約 300 元)	學生午餐費 (每 1 上課日補助 55 元，共補助 1 學期)
補助對象	① ② ③ ④	① ② ③ ④	① ② ③

協助對象	應繳驗證明文件
① 家庭突遭變故(須檢具書面證明) 以致經濟陷入困境者 ① 家庭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。 ② 家庭遭逢重大災變。 ③ 學生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。 ④ 學生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。 ⑤ 家戶人口中領有身心障礙生活補助。 ⑥ 家戶人口中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。	①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 ②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 ③ 檢附社會局核准之證明文件。 ④ 檢附社會局核准之證明文件。 ⑤ 檢附社會局核准之證明文件。 ⑥ 檢附社會局核准之證明文件。
② 家庭情況特殊(無法出具證明) 以致經濟困難需協助者	出具導師證明。
③ 具身心障礙身分者	出具身心障礙證明影本
④ 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者 (且年利息收入低於 2 萬元以下)	父與母（須分別申請）、或法定監護人之前一年度家戶年所得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 （此文件可至國稅局或各稅捐稽徵所申請）

* 備註：

低收入戶及 中低收入戶	上述費用，政府均已有補助，因此 <u>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</u> 本計畫不須提出申請。
----------------	---